

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

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和《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等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并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及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发生额为 5,000 万元，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1,402.02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.39%。除前述情形外，公司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
报告期内，公司对外担保属于正常的日常生产经营行为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会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。公司按规定履行了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开展以上担保事项总体风险可控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。

二、关于 2021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说明及独立意见

我们本着严格自律、规范运作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慎查验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治理规范，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要求，资金使用等信息真实可靠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不存在公司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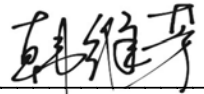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（董叶顺）：

2022 年 4 月 21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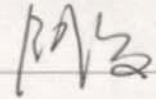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（韩维芳）：

2022 年 4 月 21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(钱俊):



2022年4月21日